

永城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市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市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

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永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编制 167 名，其中行政编制 32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132 名。

2、实有在职人数 2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2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191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72 人。

二、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

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市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市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永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任免奖励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信访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务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重要课题调研、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建设和外事工作，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严格人事纪律，严禁违规进人，监督规范所属企事业单位进人行为，并承担责任；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拟订全市表彰奖励政策，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担荣誉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规划财务股。组织开展综合性政策研究工作，组织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对外合作协议签订，并于协议签订前上报市委办公室法规室、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审核股把关；承担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工作；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有关信息化建设和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三）就业促进办公室。拟订全市统筹城乡就业规划、计划和政策，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拟订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贯彻执行国家、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等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国（境）外相关人员（不含专家）来永工作管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就业统计监测制度；承担永城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农民工工作股）。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需要人员的选拔、调配工作，按规定承办职责范围内的人员调配、聘用事宜；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拟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市际劳务协作、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发展家庭服务业相关政策，统筹指导全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和相关信息工作；承担永城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永城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职业能力建设股。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指导开展技工院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和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

（六）职称管理股（人才评价开发股）。组织拟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实施职称分类评价，对职称的整体数量和结构进行宏观调控，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和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推进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参与人才政策和人才发展规划的拟订工作。

（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选拔培养，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特聘研究员认定和引进工作，负责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优秀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负责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负责联系和服务专家工作；拟订博士后与留学回国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博士后学术交流、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

（八）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拟订并完善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相关人事管理备案事宜。

（九）劳动关系与劳动保障监察股。拟订全市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政策，拟订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

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实施国家工时及休息休假和假期等相关制度规定。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协调跨区域的重大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负责全市有重大影响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社会公布工作，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永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工资福利股。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动态调整工作，承担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工作。

（十一）养老保险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企业（职业）年金政策，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基金预测预警制度；拟订职工因病非因公死亡待遇政策、企业职工离退休政策，负责对全市企业职工退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拟订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标准和运行机制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措施。

（十二）失业保险股。贯彻执行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控制较大规模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方案，负责全市统筹单位失业保险的管理及对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的指导、监督、考核。

（十三）工伤保险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政策，拟订全市工伤保险规划和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拟订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规范全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协调处理涉及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承担永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拟订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移送工作。

（十五）调解仲裁管理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范并组织实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组织、基础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协调组织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承担永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 审批服务股。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 8 二级单位预算。

- 1、永城市人才交流中心二级机构
- 2、永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二级机构
- 3、永城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二级机构
- 4、永城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 5、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 6、永城市工伤保险中心
- 7、永城市失业职工保险管理所
- 8、永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3737.9 万元,支出总计 373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减少 684.15 万元,减少 18.3%,主要原因: ; 支出减少 684 万元,减少 18.3%,主要原因: 因疫情防控需要,一些工作暂停,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37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37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30 万元,占 51%;项目支出 1831.60 万元,占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7.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37.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4.15 万元,减少 18.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 因疫情防控需要,一些工作暂停,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7.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4.15 万元,减少 18.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因疫情防控需要，一些工作暂停，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 1906.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9 万元，增长 0.2%；项目支出 183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02 万元，减少 18.51%。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1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906.3 万元，其中：占总支出的 51%，比上年增加 7.89 万元，增长 0.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1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96%，比上年增加 117.88 万元，增长 3.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8%，比上年减少 66 万元，减少 1.7%；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6%，比上年减少 43.99 万元，减少 1.18%；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项目支出 183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比上年减少 684.15 万元，减少 18.51%，主要变化原因：因疫情防控需要，一些工作暂停，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三）主要项目：

经费补助 2022	40 万元
电子政务、和档案管理和公开招聘经费	10 万元
退休干部福利、活动费及证件工本费	19 万元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工伤认定经费	10 万元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	1 万元
人员统计和考核	1 万元
人才交流中心服务经费	60 万元
电子政务和公开招聘经费	31 万元
人事表先会经费	2 万元
技能考核鉴定费	1 万元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56.3 万元
失业保险业务费	8 万元
养老保险业务经费	10 万元
工伤保险业务费	5 万元
农村网络专线租金	10.8 万元
农村养老保险业务费	5 万元
经费补助 2022	5 万元
服装款	5 万元
农民工工资追讨	7.5 万元
劳动监察业务费	15 万元
就业、创业和“技能河南”基金	50 万元
就业补助资金 2022	141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6.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65.60 万元，占 92.62%；公用经费支出 140.7

万元，占 7.4%。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0.7 万元，主要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含以下支出项目：办公费 64.5 万元，印刷费 27.5 万元，水费 4.3 万元，电费 6.5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差旅费 17.2 万元，维修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4.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

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2年，我单位选取“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劳动监察业务费项目、就业创业和“技能河南”基金项目等三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13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49.48万元，较上年增长-9.55%。负债总额0万元，较上年增长0.00%。净资产249.48万元，较上年增长-9.55%。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344.92万元，占1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0.01万元，较上年增长2.01%，占资产总额0%；固定资产292.44万元，较上年增长-9.55%，占资产总额84.79%；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无形资产52.47万元，较上年增长-4.3%，占资产总额15.21%；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88.8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66.35%（其中，房屋 177.3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51.42%）；通用设备 66.18 万元，占 19.19%（其中，车辆 13.25 万元，占 3.84%，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万元，占 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9.9 万元，占 14.47%。

4. 重点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98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7.92 万元，账面净值 52.47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9800 平方米，占比 10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比 0%。本年度新增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2）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2370 平方米，账面价值 483.9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790 平方米，占房屋的 33.33%；业务用房面积 1580 平方米，占 66.67%；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370 平方米，占 100%。

（3）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3 辆，账面原值 32.22 万元，账面净值 13.25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 辆，占 100%。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2 项涉及资金 1479 万元。主要是“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69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2022 转移支付 1410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5.64
其中：财政拨款	3,737.9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48.4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2.7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1.0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7.90	本年支出合计	3,737.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37.90	支出总计	3,737.9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737.90	1,906.30	1,717.77	47.82	140.71		1,831.60	55.00	1,776.60	
			20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37.90	1,906.30	1,717.77	47.82	140.71		1,831.60	55.00	1,776.6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5.64	5.64			5.6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705.86	530.86	443.75	28.24	58.87		175.00	50.00	12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2.76	162.76	162.7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5	15.95	9.01	6.94			125.30		125.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19.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2	43.72	43.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07	121.07	121.07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984.44	958.64	886.78	12.51	59.35		25.80		25.8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00						13.00		13.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2.50						32.50	5.00	27.5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3.61	33.61	31.63	0.13	1.85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 定机构	65.00	15.00			15.00		50.00		5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1,410.00						1,410.00		1,410.0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737.90	一、本年支出	3,737.90	3,737.90	3,737.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	5.64	5.64		
其中：财政拨款	3,737.9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42	3,548.42	3,548.4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77	62.77	62.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1.07	121.07	121.0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737.90	支出合计	3,737.90	3,737.90	3,737.9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737.90	1,906.30	1,717.77	47.82	140.71		1,831.60	55.00	1,776.60
			20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37.90	1,906.30	1,717.77	47.82	140.71		1,831.60	55.00	1,776.6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5.64	5.64			5.6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705.86	530.86	443.75	28.24	58.87		175.00	50.00	12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2.76	162.76	162.7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5	15.95	9.01	6.94			125.30		125.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	19.05	19.0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2	43.72	43.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07	121.07	121.07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984.44	958.64	886.78	12.51	59.35		25.80		25.8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00						13.00		13.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2.50						32.50	5.00	27.5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3.61	33.61	31.63	0.13	1.85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 定机构	65.00	15.00			15.00		50.00		5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1,410.00						1,410.00		1,41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06.30	1,765.59	140.7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6		1.66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7.31	27.3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21	112.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57	13.5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32	207.3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76	93.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6	30.4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4.60		4.6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15		4.1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7.12		27.1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07	5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1	2.6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4	6.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28	18.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12	36.1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		3.9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96	138.9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05	238.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7	42.5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83	498.83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		37.5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		15.5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9.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9	112.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	6.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9	44.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5	84.95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31.60	1,831.60							
	20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31.60	1,831.60							
其他运转类	经费补助2022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电子政务、和档案管理和公开招聘经费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退休干部福利、活动费及证件工本费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00	19.00							
特定目标类	人员统计和考核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人才交流中心服务经费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人事表先会经费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技能考核鉴定费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工伤认定经费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电子政务和公开招聘经费2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00	31.00							
特定目标类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30	56.30							
特定目标类	“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00	69.00							
特定目标类	一失业保险业务费	永城市失业保险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养老保险业务经费1	永城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一工伤保险业务费	永城市工伤保险中心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农村养老保险业务费1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农村网络专线租金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80	10.80							
其他运转类	经费补助2022	永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一农民工工资追讨	永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7.50	7.50							
特定目标类	一劳动监察业务费	永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一服装款	永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就业、创业和“技能河南”基金	永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就业补助资金2022	永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1,410.00	1,41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737.9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737.9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906.30	
(2)项目支出		1,83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8%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9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6%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1		1,831.60	1,831.60										
201001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30	300.30										
411481220000000002136	经费补助2022	40.00	40.00			办公费	≤40万元	资金到位率	≤8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预算执行率	≥99%				
4114812200000000056446	电子政务、和档案管理和公开招聘经费	10.00	10.00			办公费	≤35万元	社保卡补办	≥1000张	电子政务一体化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网络安全率	≥99%				
411481220000000001659	人事表先会经费1	2.00	2.00			办公费	≤2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参会人数	≥1000人				
411481220000000001698	电子政务和公开招聘经费2	31.00	31.00			办公费	≤31万元	参加招聘人数	≥2000人	电子政务一体化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网络平台安全运营	≥99%				
411481220000000001889	退休干部福利、活动费及证件工本费	19.00	19.00			退休人员活动费	≤19万元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退休人员数量	≥2000人				
411481220000000001904	技能考核鉴定费1	1.00	1.00			办公费	≤1万元	职业鉴定人数	≥500人	技能人才增长	≥20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411481220000000001906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1	1.00	1.00			办公费	≤1万元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预算执行率	≤100%				
411481220000000001911	人员统计和考核1	1.00	1.00			办公费	≤1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资金到位率	≤100%				
411481220000000001928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1	56.30	56.30			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56.3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预算执行率	≤100%				
411481220000000001940	人才交流中心服务经费1	60.00	60.00			办公费	≤60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预算执行率	≤100%				
411481220000000001946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工伤认定经费1	10.00	10.00			办公费	≤10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资金到位率	≤100%				
411481220000000002225	“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	69.00	69.00			生活补助及社保缴费	≥69万元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资金到位率	≤100%				
201002	永城市失业保险所	8.00	8.00										
411481220000000001847	一失业保险业务费	8.00	8.00			失业保险领取待遇	满意度98%	宣传费	满意度98%	差旅业务费	满意度98%		
								实地核查费	满意度98%				
201003	永城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10.00	10.00										
411481220000000001807	养老保险业务经费1	10.00	10.00			经办机构	≥100000元	合格人数	≤98%	社会效益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60人				
201004	永城市工伤保险中心	5.00	5.00										
411481220000000002346	一工伤保险业务费	5.00	5.00					工伤保险待遇认证	100	工伤保险领取待遇认证	100		
								工伤保险待遇认证人员	100				
201005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15.80	15.80										
411481220000000001818	农村网络专线租金	10.80	10.80					全市30乡镇专线	98%	60周岁以上人员及时享受待遇	100%		
								全省专线一网通	99%				
								达到预期效果	99%				
411481220000000001826	农村养老保险业务费1	5.00	5.00					全市居民参保人员	100%	全市居民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100%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98%				
201006	永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32.50	32.50										
411481220000000002209	经费补助2022	5.00	5.00			非税罚款款返还	70%	针对违法案件处罚	70%	群众满意	70%		
								5万元	70%	财政罚款返还	70%		
411481220000000001923	一服装款	5.00	5.00			监察制服费用	满意度98%	5万元	满意度98%	财政拨付服装费	满意度98%		
								显示执法威严性	满意度98%				
								服装费	满意度98%				
411481220000000001938	一农民工工资追讨	7.50	7.50			追讨办案经费	满意度98%	办案经费	满意度98%	农民工工资追讨经费	满意度98%		
								追讨经费	满意度98%				
411481220000000001950	一劳动监察业务费	15.00	15.00			监察业务费	100%	办公经费	100%	达到预期效果	100%		
								15万	100%				
201008	永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1,460.00	1,460.00										
411481220000000001668	就业、创业和“技能河南”基金	50.00	50.00					完成全年指标	≥50万元	资金准确发放率	≥95%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411481220000000001785	就业补助资金2022	1,410.00	1,410.00			符合享受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300元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各项目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6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享受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1200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		
								符合享受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156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5%		
								符合政策规定公益岗补贴人数	≥753人				